证券代码: 833648

证券简称: 得轩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公司拟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预计情况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 2025 年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贵阳高新瑞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向东 2025 年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 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李向东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通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接受财务资助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